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法律明白人成城厢法治观察“主力军”

□本报记者 肖朋

推动基层法治发展,法律明白人有作为。

自城厢镇开展法治观察点活动以来,该镇大力挖掘贴近群众、熟悉群众、能做群众工作的法律明白人担任法治观察员,在政策释明、法治宣传、法律引导等过程中,发现基层法治难点,提出意见建议,实现“1+1>2”的社会治理效果。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城厢镇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社会治理,成为法治观察“宣传员”。胜泾社区某小区作为综合性动迁小区,不仅范围广、住户多、人员密集,而且老年住户居多。针对这一情况,法治观察员结合法治宣传活动,将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融入法治戏曲、普法讲座、爱心义诊等载体,提醒老年人防范保健品销售诈骗、冒充亲友诈骗、网络兼职刷单诈骗等,筑牢老年群体反诈防线。

法治观察员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优势,通过法治宣传、法治引导等柔性治理方式,不断增强居民群众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成为法治观察“建议者”。西区社区法治观察员发现某小区经常有乱晾晒的情况,劝导之后效果不佳,于是向社区建议选址设立集中晾晒点,一方面满足居民日常晾晒



需求,另一方面,集中晾晒整齐清爽,避免乱晾晒造成的管理困难。目前,该小区已设置多个集中晾晒点。无独有偶,古塘社区法治观察员发现社区内公共设施损坏较频繁,影响居民使

用,便向社区建议建立定期维护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维修时间,同时,法治观察员还通过法律明白人“人熟地熟”的优势,鼓励居民参与设施保护。

法治观察员的“双重”身份,使其更

容易发现基层治理难点,成为法治观察“治理员”。东区社区法治观察员发现无物业小区楼道内存在停放电瓶车的现象,于是在社区主导下,社区工作人员、居民代表、法治观察员、网格员、老娘舅调解员等共同商议制定安装楼道限停杆的方案,法治观察员针对方案走访入户宣传、征集居民意见……目前,上述楼道已完成楼道限停杆安装,居民电瓶车统一停放至小区规定处,有效解决了楼道内的乱停放。府东社区法治观察员在走访中发现小区楼栋间绿化经常被车辆碾压,黄土裸露。业主代表提出把该区域改造为供小区居民活动的小型露天健身休息区域,法治观察员、楼栋长等人户走访征集意见,得到小区业主的一致同意,目前该方案正在后续筹划中。

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职能职责,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治理,实现与法治观察员的角色转换,已成为城厢镇基层治理的工作重点。下阶段,城厢镇将聚焦法治小区建设、市场主体守法、法治乡村治理等重要领域,充分挖掘有基础、有作用、有实效的人才资源成为法治观察员,全过程参与法治观察,为基层社会治理夯实法治基础。

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会召开
进一步加强法制审核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城厢镇召开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会暨合法性审查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法制审核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制审核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会上通报了2023年度城厢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部署了城厢镇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要求,充分认识开展合法性审查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方案,强化职能职责,提升行政行为合法性。明确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建立法制审核目录,明确审核内容、严格审核流程、加强结果运用。定期组织开展法律专业知识、合法性审查相关内容培训,强化业务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独立性、专业性作用,强化专业运用,立足职能职责,加强规范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会后,邀请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作行政案件专题讲座,围绕行政复议法修改内容,以“理论阐述+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从部门、村(社区)角度出发,讲身边案例,说法律风险,为各执法部门更好地准确把握法律适用规则、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借鉴和指导。

物业纠纷专项法律培训启动
增强网格员业务能力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娄东司法所为60余名网格员开展了物业纠纷专项法律培训,进一步推进法律服务赋能网格化工作,增强网格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有效发挥网格员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此次培训由上海市汇业(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钱钧授课,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为网格员详细讲解了相邻权、物业纠纷等内容,并结合社区治理现状以及常见的露台漏水、拒交物业费、违章搭建等,引导大家在工作中树立法治意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在疑问解答环节,网格员们提出了自己在日常纠纷调解中遇到的困难和疑惑,钱律师给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娄东街道将在此次培训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与集成指挥中心的对接,了解网格员的法治需求,开展针对性培训,充分发挥网格员、调解员紧密联系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解纷座谈 助力农文旅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肖朋)昨日,市法院沙溪法庭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沙溪分局、沙溪司法所及20多家农文旅企业,在“一缕阳光”巡回法庭召开“阳光熠旅”诉源阶梯式解纷联动座谈会,服务保障辖区农文旅产业转型发展,激发消费活力。现场,与会商家代表签署农文旅企业诚实守信自律公约。沙溪法庭负责人结合案例介绍了农文旅产业可能涉及的纠纷风险、防范措施、应对方式等,并解析了自律公约的内涵。

张乔,绽放在调解一线的“铿锵玫瑰”

□本报记者 肖朋 通讯员 娄司宣

张乔是娄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好阿姨”调解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也是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

张乔退休后将调解室作为自己的新阵地,集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讲于一体,凭着满腔热情,成功调处了许多疑难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深入细致
真情为民解“薪”结

张乔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调解为人民”的使命和担当,以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化解每一起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当事人边某某(化名)等多名保洁员受雇从事一楼叠清洁服务工作,但该公司未按口头约定支付其当月的劳务费,且项目结束后一直无法与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因保洁员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他们来到娄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张乔第一时间联系保洁公司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知晓公司拖欠劳务费的原因是项目验收完成后物业公司未将投标保证金按约退还。

在此情况下,张乔积极与三方沟通,细致分析他们各自的权利和

义务。通过耐心劝导,最终物业公司同意履行合同约定,在一个月内退还保洁公司项目投标保证金,保洁公司也当场发放拖欠保洁员的劳务费,三方成功签署调解协议,拿到劳务费的保洁员们向张乔连连道谢。

善于分析
准确突破促理解

面对各类矛盾纠纷,张乔始终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用心、用情调解好每一起案件,服务好每一位当事人。

当事人郁某某(化名)在某建筑工地宿舍内突感不适晕厥,舍友虽及时拨打120将其送至医院进行抢救,但最终还是没能挽回生命。郁某某过世后,其妻子、子女及亲属赶到郁某某所在公司工地,认为该情况属于工伤,并提出了较大额度的赔偿要求,公司代表则认为该情况不能定性为工伤,只能给予一些人道主义补助。双方自行协商多次,都未能达成一致。

张乔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介入,死者家属与公司代表因对最终金额意见差距较大,很难进行有效沟通,于是张乔采取“背靠背”的方

式耐心劝导。在一番劝导后,家属方冷静下来,随后张乔向家属方讲解了有关工伤认定的条件,对照条件引导家属理性判断事实。在统一了家属方和公司方对事实的认定后,张乔又向公司方提出一些合理补助要求。最终经过两天调处,双方达成一致,签署调解协议,并对张乔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谢。

不断学习
打铁必须自身硬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人民调解员,张乔始终不忘丰富自己的知识储备,不仅认真研读民法典等法律书籍,而且在调解纠纷时,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她深知群众学法、懂法、用法的重要性,主动充当普法宣传员,把普法宣传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紧抓法治教育,向当事人明法析理,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果。

2023年,张乔所属的“好阿姨”调解工作室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7件,线上解纷工作累计答复社区咨询超200次。张乔获得“2021年度苏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苏州市三级人民调解员”“太仓市巾帼平安志愿者”“太仓市专家型人民调解员信息库成员”等荣誉。



法治传真

开展合同法课程学习
深化社矫对象法律意识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增强“涉企类”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和合同法基础知识,近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邀请公益律师为此类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一堂合同法课程学习。

活动中,律师介绍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法律地位及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详细解读了合同订立的程序与要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的义务和标准、如何有效执行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说明了合同的效力,并分析违约责任的种类、违约的判定以及违约救济的方式,包括损害赔偿、违约金、合同解除等法律后果,指导社区矫正对象如何在合同违约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随后,律师还向社区矫正对象分享了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典型合同纠纷案例,如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争议、建设工程合同问题等,详细解析了案件的背景、处理流程以及法院判决,特别强调了在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应该如何防范风险和化解纠纷。



法苑风采

专项执行行动
践行司法为民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法院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强化依法能动履职,依托查人找物执行联动机制,对15件涉民生及其他小标的案件进行了集中执行。

此次专项执行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上级法院部署要求,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最大限度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执行联动机制,本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依法搜查4次,执行完毕案件3件,达成执行和解2件,执行到位金额81364元。

近年来,市法院秉承“主动执行、快速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的理念,积极探索构建小标的案件执行工作机制,组建小标的速执专业化团队,通过繁简分流、简案快执、搜查、拘留、罚款等方式,加强与公安机关、基层综治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不断提升小标的案件执行效果。下阶段,市法院将坚持常态化集中执行,不断提升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市场监督管理

开展叉车作业“纠违”百日攻坚

聚焦“小切口”
守住“大安全”

近期,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叉车违章作业“小切口”,联合应急管理、交警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叉车“纠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持续保持叉车安全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叉车违章作业行为,守住“大安全”。

全面融入“1+15”大安全格局。加强与市安委会的沟通协商,压实群租房管理方责任,强化外来叉车入园管理,门岗查验叉车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入场;通过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园内叉车停放、道路行驶及公共区域作业的管理边界。

强化场内叉车检查。统筹结合年度检查任务、群租房二阶段专项整治以及市安委会督办重点企业联合检查等专项行动,在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打扰的情况下,从严从快查处叉车未经定期检验以及载人、超载、货叉站人等九类违章作业行为。目前,检查使用单位33家,发现并查处叉车违章作业2起。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向叉车使用单位发放叉车安全贴士,对单位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作业人员等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同时,及时处置市安委会“一网统管”平台移交的叉车未检、作业人员无证等违法线索。

强化叉车违规上路处置。及时核实处置交警部门定期通报的叉车违规上路的违法线索,查证属实的,通过警示约谈叉车使用单位,督促完善叉车作业规程,严禁违规上路,并签发监察指令书,责令改正。拒不整改、多次再犯的,进行立案处罚。

